

開南管理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教學計劃表

科目名稱	民法概要	教師	張世宏
開課班級	國際企業、航運與物流管理	資訊管理	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A、B班
學分數	2學分	必選修：必修	
課程內容 規劃	週次	內容	
	第一週	總則（法例-權利之主體）。	
	第二週	總則（權利之客體-法律行為[當事人之行為能力]）。	
	第三週	總則（法律行為[意思表示]-代理）。	
	第四週	總則（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撤銷-權利之行使）。	
	第五週	債總（緒論-債之發生）。	
	第六週	債總（債之標的-效力）。	
	第七週	債總（債之效力-消滅）。	
	第八週	期中考試週	
	第九週	債各（買賣；租賃；僱傭；承攬；委任；運送營業；承攬運送；保證）。	
	第十週	債各（買賣；租賃；僱傭；承攬；委任；運送營業；承攬運送；保證）。	
	第十一週	物權（總則-所有權）。	
	第十二週	物權（地上權-占有）。	
	第十三週	物權（地上權-占有）。	
	第十四週	親屬（通則-婚姻）。	
	第十五週	親屬（父母子女-親屬會議）。	
	第十六週	繼承（遺產繼承人-遺囑）。	
	第十七週	繼承（遺產繼承人-遺囑）。	
	第十八週	期末考	
授課方式	課堂講授	分組辯論	案例討論
教學設備	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民法概要 小六法	劉宗榮 三民書局	
參考書籍	1. 民法入門（陳美伶、李太正、陳連順合著，月旦出版公司，1994年版） 2. 民法概要（鄭玉波著，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八十八年） 3. 小六法（三民或五南）		
成績考核方式	平時成績：35% 期末考成績：30%	期中考成績：25% 分組討論：10%	
備考	一組繳交一篇研究報告		
教學目標	1. 明瞭民商法之分野 2. 熟悉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 3. 配合時事自實際案例了解民法並邀請專家說明民事法律實務 4. 法治教育基本理念之建立並能影響周遭，使社會更健康		
修課後能力	1. 熟悉個人權利義務，得以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自如 2. 能自民法思維下獨立判斷私權糾紛之對錯 3. 對社會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 4. 避免受到違法權力之侵害		